

台灣「技術審查官」與中國「技術調查官」

在專利案件審判之角色（上）

將群法律事務所 李懷農律師

台灣於 2008 年 7 月成立智慧財產法院，與成立前之制度相較，智慧財產法院配置有「技術審查官」，以協助法官審理專利案件；而中國於 2014 年底在北京、上海、廣州分別成立知識產權法院後，亦配置有「技術調查官」，協助法官審理專利案件，本文將為各位介紹台灣「技術審查官」與中國「技術調查官」之職務內容與其於法院審理中所擔任之角色，由於篇幅較長，將分由三篇文章分別說明：

1.台灣「技術審查官」。

2.中國「技術調查官」。

3.台灣「技術審查官」與中國「技術調查官」之比較。

一、台灣技術審查官（下稱「技術審查官」）之部份。

（一）技術審查官之來源、資格：

1.「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規定明文，技術審查官可由下列來源加以任用、約聘（即僱用專業人員，以非公務人員之資格於法院服務）、或借調（即向其他公私立單位，商借其專業人員於法院服務）：

- (1) 「擔任智慧局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者」。
- (2) 「公私立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
- (3) 「具有國內外少見之特殊技術或科技研發專長且有證明」。
- (4)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執行業務 3 年以上，申請發明專利件數達 20 件以上者」。

2.目前台灣智慧財產法院供配置有 13 名技術審查官，目前多數技術審查官來自於智慧財產局之專利審查官，背景為電子、電機、機械、化學、材料等與熱門領域，一般技術審查官於智慧財產法院服務 1-2 年後，則會調回智慧財產局服務，使得技術審查官名單不定期有所變動。

（二）台灣「技術審查官」之職務內容。

1. 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同時職掌專利行政以及專利民事訴訟。在行政訴訟中，重點在於處理專利之有效性；而在民事訴訟當中，除審理侵權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外，台灣智慧財產法院亦會同時認定專利是否具有效，若被智慧財產法院認定為無效，則不得於該案中主張專利權。為使法院能順利認定專利有效性以及侵權爭議，技術審查官主要有以下職責。
2. 協助法院釐清雙方當事人之技術爭點，並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向法院提出建議。
3. 協助法院於證據保全時調查證據。因民事訴訟之證據常有毀損、滅失之可能性。加上專利侵權案件之證據往往須藉由特殊技術知識方能認定，因此技術審查官可於保全證據時提供技術支援。
4. 協助法院進行勘驗流程之進行。如同保全證據程序，專利訴訟中對於證據之勘驗亦須藉由特殊技術知識加以輔助，因此自屬於技術審查官之職責範圍。
5. 協助法院向雙方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證人、鑑定人，提出技術問題，以釐清該案件之技術事實。
6. 在裁判評議時，提供技術上之意見。

（三）技術審查官所提供之技術意見，將對法院認定技術事實產生影響，因此，當事人如何能從訴訟中得知該等技術意見，將會訴訟之勝敗有關鍵性的影響，謹說明如下：

1. 技術審查官之重要職務主要在提供法院技術意見，包含釐清技術爭議、提供法院系爭專利是否有效、被控產品是否侵害專利權等技術意見，提供意見的時間包含訴訟初期收受雙方當事人資料後之初步分析意見，訴訟進行中、審理結束後接受法官詢問，當事人如能即時知悉該等技術意見，方能即時提出反擊或澄清。台灣專利審理實務係透過法官於訴訟中，透過訴訟上各種程序，將技術審查官之技術意見揭露予當事人知悉。
2. 如前所述，技術審查官詢問當事人之程序，自屬當事人知道技術審查官技術意見之重要方式。
3. 技術審查官之意見依法不須公開，取而代之的是法律要求法院隨訴訟程序進行，應適時公開心證，使技術審查官的技術意見能即時被當事人所得知，以避免突襲性裁判，例如：
 - (1) 法院可透過專利權範圍解釋，讓當事人得知法院對於專利權解釋之技術認定。
 - (2) 針對專利之有效性，法院若已做出技術事實之認定，亦得在審理侵權之前，作成中間裁判，使得當事人知悉法院之技術意見，避免法院已認定專利無效，雙方卻爭執侵權部份之技術爭議，而產生無意義之訴訟行為。
 - (3) 同理，針對侵權與否之認定，法院亦得在審理損害賠償之前，作成中間判決，使得當事人知悉法院之技術意見。

（四）台灣技術審查官與其他專業意見之關係。

1. 台灣另有「專家諮詢」制度，使法院得於個案有需求時，對各領域之專家以電話、到院或其他方式進行諮詢，使法院除常設之技術審查官之外，另有其他技術諮詢之管道，避免技術審查官對於特殊領域不熟悉時，法院欠缺技術諮詢管道。
2. 因鑑定亦為台灣訴訟法明定之證據方法，故當事人或法院亦

可聘請各種技術專家為鑑定人，並對技術內容提出鑑定意見，而鑑定之結果可做為法院認定技術事實之證據之一。然而，雙方當事人以及法院皆可聘請鑑定，所以甚至可能出現三種不同之鑑定結果，此時技術審查官即可協助法院進一步確認鑑定意見之內容，以協助法院對於技術事實進行判斷（待續）。

3. 眾多不同技術意見來源，包含技術審查官之專業意見，鑑定報告、專家諮詢意見，皆須經過雙方當事人充分辯論後，方能採為判決之基礎，而在雙方當事人就所有證據資料辯論之時，技術審查官得以協助法院認定本案技術事實，進而統合各種專業意見。